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6号 - - 关于《中国 - 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实施的有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7382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56号）经国务院批准，《中国 - 智利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协定）将于200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10月1日起，对原产于智利的7391个税目（详见附件）项下的进口货物实施附件所列的协定税率。二、按照中国和智利两国政府达成的一致意见，对2006年8月1日后，已从智利启运在途的或已在中国海关监管仓库或保税区暂存的货物，海关可凭进口经营单位提交的智利签证机构在2006年10月1日起4个月内补发的原产地证书，对进口货物按照协定税率计征关税。三、自2006年10月1日起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原产于智利并享受协定税率的货物时，应按照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的规定填制进口货物报关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